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846
聯 絡 人：林思岑 (02)2380-3838
電子郵件：iamfree1990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主綜督字第1110600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AC02497_1_19140241874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內民間團體資料
庫之正確性，惠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/文件下載/下載
『清理CGSS民間團體基本資料』檔」，就貴管及所屬補
（捐）助案件經勾選須處理者，逐筆審視本總處所擬處理
情形是否妥適，並於機關確認欄位勾選（填寫）處理方式
（資料）後，將電子檔於111年2月18日前寄至電子信箱
iamfree1990@dgbas.gov.tw。
- 二、爾後於CGSS登載或介接匯入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案件資料
時，請確依「建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原則」（如附件）規
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

副本：

2022/01/19
14:18:18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

建立民間團體基本資料原則

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建立民間團體資料來源，包括機關承辦同仁自行輸入或由已自建補（捐）助系統機關介接匯入，因涉及不同來源及承辦同仁作業方式不一，造成資料常有重複登載或錯誤情形，影響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案件資料正確性及查詢效能。為維持該系統之有效運作，訂定以下建立 CGSS 之民間團體資料原則：

- 一、「編號類型」以限制 8 碼數字之扣繳編號（統一編號）為優先登載，其次為法人登記編號或團體立案證號，若非屬上述 3 種編號類型，或團體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使用相同扣繳編號（統一編號）者，由機關填寫「新增／異動民間團體名稱屬其他類型申請表」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系統每日更新民間團體資料庫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「全國營業（稅籍）登記資料集」之差異報表，提供各機關即時查閱，對於比對不一致部分，各機關應於確認後逕於系統修正，以維護資料庫正確性。
- 三、機關承辦同仁自行建立民間團體資料時，如發現系統已有相同民間團體編號，且經查證該民間團體名稱有誤，請逕通知原資料建置機關修正。
- 四、「名稱」應以民間團體之完整全名及正確字體登載，避免自行增減或以簡稱作為登載名稱。
- 五、CGSS 資料建置對象為行政法人、國內外團體（含政黨）、學術團體、文化公益事業機構、私立醫療院所等受補（捐）助之團體，不包括對個人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補（捐）助及科技部審議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辦理科技研究計畫部分。